

NY

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

NY/T 1257—2006

食用菌中荧光物质的检测

Detection of fluorescent agents in mushroom

2006-12-27 发布

2006-12-27 实施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提出并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农业部食用菌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(上海)、上海市农业科学院农产品质量标准与检测技术研究所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邢增涛、赵志辉、白冰、王少鸥、时文兴、关斯明。

食用菌中荧光物质的检测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食用菌中荧光物质的检测方法。

本标准适用于食用菌中荧光物质的定性检测。

2 原理

当 254 nm 和 365 nm 的紫外光照射到无色或浅色的荧光物质上时,该物质会因吸收紫外光的能量而发射出一定强度的可见蓝紫色荧光。

3 仪器与设备

3.1 台式紫外分析仪:具备 254 nm 和 365 nm 波长的紫外光。

3.2 数码照相机

4 样品采集

随机抽取食用菌鲜品 2.0 kg 或干品 1.0 kg,并用不含荧光物质的包装材料盛装样品,及时检测。

5 检测步骤

5.1 将去除外包装的样品放入清洁的培养皿中,再摆放在铺有深色绒布的紫外分析仪台面上。

5.2 将数码照相机固定在三角架上,关闭闪光灯,在正常光照条件下取景、手动对焦,使样品处于最佳成像位置,使用自拍方式拍照,记录正常光照下样品照片。

5.3 在避光条件下,打开 254 nm 和 365 nm 的紫外灯,观察样品表面是否有可见蓝紫色荧光,并使用 5.2 拍摄方法,记录紫外光下样品照片。

5.4 照片应真实反应样品在紫外光下的真实影像,避免样品标签等含有荧光物质的材料对拍摄效果的影响。不对原始照片进行任何技术处理和加工。

6 结果表述

在 254 nm 和 365 nm 紫外光下,样品表面有可见蓝紫色荧光,则判定该样品含有荧光物质,检测结果表述为“阳性”,反之为“阴性”。